

至一九七九年期执行本宣言的情况的综合性报告, 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以代替大会第 2543 (XXIV) 号决议所规定的一九七八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的一个附件;

4. **决定**为纪念通过本宣言十周年, 将题为“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单独项目, 列入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18.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大会,

强调它负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增进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守,

回顾按照《世界人权宣言》^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③的规定,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也不得加以酷刑, 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中一致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再度重申它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考虑到大会在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24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第9(XXXIII)号决议中, 对于智利境内过去发生并且仍在不断发生的经常公然侵犯人权, 特别是施行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人民因政治原因失踪, 遭受任意逮捕、拘禁、放逐以及剥夺智利国籍等制度化行为, 表示莫大的愤慨;

考虑到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国际劳工组织, 世

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曾作出种种努力, 以恢复智利境内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虽然这些努力足具权威的力量而且目的一致, 至今没有获得应有的反应,

铭记曾设立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和延长其任务期限的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8(XXXI)号、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第3(XXXII)号 and 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第9(XXXIII)号等决议,

对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为执行大会第31/124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审议关于向智利当局提供各种形式援助所产生的后果的报告和关于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接受捐助并在一个独立的董事会主持下向智利境内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及其亲属提供人道和财政援助的报告,

审议了特设工作组的报告^④和秘书长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⑤以及智利当局提出的意见和文件,^⑥

对于特设工作组主席及其成员虽因智利当局坚持拒绝他们按照其任务规定访问该国而遭遇的种种困难, 但仍以彻底和客观的方式编写了报告, 表示赞扬,

对智利人民过去享有的民主制度和宪法保障遭到破坏, 深表痛惜,

对智利当局不顾大会、秘书长、各私人机构和智利公民的呼吁, 坚持拒绝对失踪者的下落提供令人满意的解释, 表示严重关切,

断定尽管主要由于智利人民和国际社会的不断努力, 最近事态有所演变, 智利境内仍在不断发生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事, 依照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所述, 此项演变显示出政治犯和在戒严状态下被拘留的人数已经减少,

1. **重申**对于智利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仍然不断遭受公然侵害, 他们的权利和自由仍然缺乏充分的

^②第 217 A(III) 号决议。

^③第 2200(XXI) 号决议, 附件。

^④A/32/227。

^⑤A/32/234, A/C.3/32/7。

^⑥A/C.3/32/6, 和 Corr.1。

宪法和司法保障，他们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完整仍然遭受攻击，特别是用有计划的胁迫方法，包括酷刑、人民因政治原因失踪、任意逮捕、拘禁、放逐以及剥夺智利国籍，表示莫大的愤慨；

2. 对于凭可得证据，智利境内人民不断因政治原因失踪以及智利当局拒绝承担责任或说明这类人中大部分人的下落，或甚至拒绝对提请他们注意的案件进行适当调查，**表示特别关切和愤慨；**

3. 关于这方面，对于智利当局未能就智利人民因家属失踪在圣地亚哥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总部举行绝食抗议，以促使世人注意他们的苦难一事，圆满地履行它对根据大会第 31/124 号决议执行任务的秘书长所作的保证，**表示遗憾；**

4. 对于智利当局不顾它自己一再提出的保证，拒绝让特设工作组按照其任务规定访问该国，**进一步表示遗憾；**

5. **再次敦促**智利当局毫不延迟地恢复和保障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充分尊重智利为缔约国的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并为此目的，执行大会第 31/124 号决议第 2 段的各项规定；

6. **要求**智利当局立即终止无可容忍的作法，即执行秘密逮捕，被捕的人随后下落不明，而且一贯否认或从不承认将他们拘禁，并要求立即澄清这些人的下落；

7. **再度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它们为执行大会第 31/124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所采取的步骤通知秘书长，以便他能够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报告；

8. **请**人权委员会：

(a) 按特设工作组目前组织的形式，延长其任务规定的期限，使它能够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连同必要的补充资料，一并提出报告，

(b) 就向被任意逮捕或监禁的人士以及被迫离开本国的人士和他们的家属可能提供的人道上、法律

上和财政上的援助，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具体的建议，

(c)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按照大会第 31/124 号决议第 5 (c) 段采取的行动的进度报告，

9. **请**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主席和秘书长，以他们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协助恢复智利境内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19. 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26 号决议请求秘书长立即采取步骤，为南非难民学生的照顾、生活和教育，安排和提供紧急经济援助和其他适当方式的援助，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 417 (1977) 号决议，其中特别提到，请求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慷慨捐献，援助遭受暴力和镇压的受害人，包括对南非难民学生的教育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任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联合国系统内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协调专员，

对于南非政府继续对该国学生采取变本加厉的镇压措施，**表示深切关注，**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难民，特别是学生，继续不断地涌入邻国，

关心由于追求不受压迫的自由及升学机会的南非儿童继续不断的涌入，三个收容国 - 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 - 的教育系统所受到的压力，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境内的这些难民所需要的援助和对他们提供援助所获得的进展的报告，^④

^④ A/32/65 和 Add.1。